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(115) 桃汽櫃貨溥字第 074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第十九條之二，業經交通部於 115 年 5 月 6 日以交運字第 1155005797 號令修正發布，請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落實駕駛人工時管理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竹區監理所 115.05.11 竹監運二字 1150034632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許崇溥

收 文 章	115年5月13日
	總號 113

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

320009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地址：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

承辦人：林家玉

聯絡電話：03-5891923 分機310

傳真：03-5880475

電子信箱：cylin05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運二字第11500346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附件1-公路局函、附件2-交通部函、附件3-交通部令、附件4-修正條文、附件5-總說明及條文對照)

主旨：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第十九條之二，業經交通部於115年5月6日以交運字第1155005797號令修正發布，請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落實駕駛人工時管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5年5月8日路運綜字第1150023009號函辦理（影附原函及附件）。
- 二、本案基於營業大貨車業者對其所屬駕駛人應善盡行車安全管理責任，妥適調配駕駛人駕車時間及休息時間，以避免駕駛人因疲勞駕駛衍生行車安全問題，爰修正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第19條之2，明定營業大貨車、營業大客車等營業大型車業者調派駕駛勤務，應符合本條駕駛時間及休息時間之規定。
- 三、上揭納管之大貨車範圍，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條第2款第1目所定之大貨車。
- 四、副請本所各轄站依規定辦理並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桃竹苗地區汽車貨運公會、桃竹苗地區公共汽車公會、桃竹苗地區遊覽車客運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所各轄站(含附件)

所長 孫榮德

第1頁 共1頁

局長許崇溥

總幹事姚信宗

秘書簡家蘭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李香怡

聯絡電話：02-23070123 分機3706

傳真：02-23070245

電子信箱：hylee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1500230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附件1-交通部函、附件2-交通部令、附件3-修正條文、附件4-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)(附件1-交通部函_0023009_115D2025805-01.pdf、附件2-交通部令_0023009_115D2025806-01.pdf、附件4-總說明及條文對照_0023009_115D2025808-01.pdf、附件3-修正條文_0023009_115D2025807-0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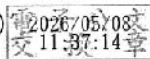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第十九條之二，業經交通部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以交運字第1155005797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5年5月6日交運字第11550057974號函辦理。
(影附原函及附件)
- 二、請貴所依旨揭修正條文辦理，並向所轄業者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

副本：本局法制室(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李小姐
電話：(02)2349-2121
電子信箱：fang29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55005797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第十九條之二ODF格式檔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、
發布令pdf檔(11550057974-0-0.odt、11550057974-0-1.pdf、11550057974-0-2.pdf)

主旨：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第十九條之二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以交運字第1155005797號令修正發布，
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交通部公路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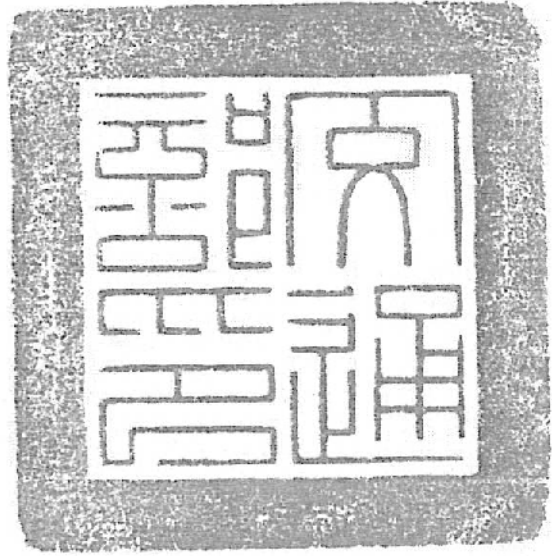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正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55005797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第十九條之二。

附修正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第十九條之二

部長陳世凱

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二修正條文

第十九條之二 營業大型車業者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，除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外，其調派駕駛勤務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。
- 二、連續駕車四小時，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休息，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十五分鐘。但因工作具連續性或交通壅塞者，得另行調配休息時間；其最多連續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六小時，且休息須一次休滿四十五分鐘。
- 三、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，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。但因排班需要，得調整為連續八小時以上，一週以二次為限，並不得連續為之。

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二修正總說明

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於四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，其後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五月九日。基於營業大貨車業者對其所屬駕駛人應善盡行車安全管理責任，妥適調配駕駛人駕車時間及休息時間，以避免駕駛人因疲勞駕駛衍生行車安全問題，爰修正第十九條之二，明定營業大貨車、營業大客車等營業大型車業者調派駕駛勤務，應符合本條駕駛時間及休息時間之規定。

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九條之二 營業大型車業者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，除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外，其調派駕駛勤務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一、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。</p> <p>二、連續駕車四小時，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休息，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十五分鐘。但因工作具連續性或交通壅塞者，得另行調配休息時間；其最多連續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六小時，且休息須一次休滿四十五分鐘。</p> <p>三、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，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。但因排班需要，得調整為連續八小時以上，一週以二次為限，並不得連續為之。</p>	<p>第十九條之二 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，除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外，其調派駕駛勤務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一、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。</p> <p>二、連續駕車四小時，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休息，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十五分鐘。但因工作具連續性或交通壅塞者，得另行調配休息時間；其最多連續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六小時，且休息須一次休滿四十五分鐘。</p> <p>三、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，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。但因排班需要，得調整為連續八小時以上，一週以二次為限，並不得連續為之。</p>	<p>一、考量營業大貨車業者同營業大客車業者，對其所屬駕駛人應善盡行車安全管理責任，妥適調配駕駛人駕車時間及休息時間，並應符合勞動基準法「工作時間」規範，以避免駕駛人因疲勞駕駛衍生行車安全問題，爰修正本條規定，將營業大貨車業者納入管制對象，與原先規範之營業大客車，合稱為營業大型車。</p> <p>二、本次修正納管之大貨車範圍，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第二款第一目所定之大貨車，併予敘明。</p>